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3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短流程再生不 锈钢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776509031Y）报送的由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短流程再生不锈钢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金汇公司院内，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建设内容：配套新建 2 套 35t 合金熔化炉（双工位，每套 2 台，共 4 台，用于熔化镍铁、铬铁等合金原料）及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后采用中频合金熔化炉熔化镍铁、铬铁+电炉熔化废钢废不锈钢→AOD 精炼炉脱碳保铬→LF 精炼→连铸双联工艺，技改后现有 50 万 t 不锈钢生产能力不变，废不锈钢原料用量降低，优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钢产品占比大幅提升。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一次、二次、三次烟气、合金熔化炉废气、AOD 炉废气、白灰储罐废气、LF 炉废气、连铸

废气、热修废气、钢包拆包及维修废气、砌炉和拆炉机废气、小连铸及精炼连铸车间粉尘、钢渣处理系统废气。其中电弧炉一次烟气经极冷装置+重力除尘处理后，与经“密闭罩+屋顶罩”收集的二次、三次烟气，一起进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合金熔化炉废气、AOD 炉精炼废气、白灰储罐，砌炉和拆炉机废气、LF 炉废气、小连铸车间含尘废气、精炼连铸车间含尘废气、连铸废气、热修废气、钢包拆包及维修过程含尘废气分别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钢渣处理和渣罐清理含尘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上述废气中的颗粒物、二噁英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 年修订版）中短流程炼钢行业 A 级绩效管理要求。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浊环水系统废水。净环水系统废水包括电炉间接冷却水、合金熔化炉间接冷却水、精炼连铸车间间接冷却水、连铸结晶间接冷却水等间接冷却水。浊环水系统废水包括连铸直接冷却水、冲氧化铁皮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滚筒渣冷却水、钢渣处理废气湿式除尘产生的废水及软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其中净环水系统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浊环水按照分质收集、处理、分类回用的原则，设置了相对应浊环水处理系统。现有工程配套建设有 1 座大连铸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h}$ ；1 座小连铸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均采用“旋流沉淀+

一体化除油+冷却”；另外配套建设 1 座滚筒渣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20m³/h，处理工艺采用“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对电炉、合金熔炼炉、精炼炉、风机、泵类、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一般固废：其他除尘器废滤袋经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他除尘器收尘灰密闭输送至灰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氧化铁皮、切废料、铸余渣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冷却水处理站污泥和滚筒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后含水率 60%，暂存于污泥池，外售综合利用；废钢渣经滚筒渣处理系统处理后暂存于渣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和废电极经收集后暂存于电炉车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电炉废滤袋、电炉收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分别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68.732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